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口頭質詢
多管齊下減交通事故發生

年初接連發生了兩宗嚴重交通事故，引起了社會對本澳交通安全的廣泛關注。而根據最新的數字顯示，2017 年第 3 季交通意外有 3,879 宗，傷亡人數為 1,288 名，按年分別增加 8.5%及 20.4%。首 3 季共錄得 11,087 宗交通意外，按年微升 0.8%；死傷者有 3,547 名，其中 6 人死亡¹，反映當局近年在改善交通安全的工作上仍然有改進的空間，而交通意外造成的禍害，真是“一單都嫌多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年初兩宗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都在斑馬線，當中涉及公共巴士司機及外僱人士，並造成人命傷亡，令坊間出現了不同意見。儘管意外原因尚待進一步查證，但意外的發生亦表明現時的交通法律、宣傳教育、技術訓練及道路設施規劃等方面，可能有修改及改善的必要。為此，當局必須認真思考如何提高駕駛者及行人的守法意識，以及時刻注意路面情況，減少交通意外發生的機率。

同時，在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方面，早在 2015 年底的施政辯論中，當局已表示會作出檢討；2016 年本人亦透過書面質詢期望當局關注有關法律檢討的進度；及至去年再次發生毒駕、酒駕及不顧而去等交通事件，令社會關注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，促請加重刑罰及引入扣分制等，藉此提高對違規違法行為的阻嚇力，可惜直至今年施政報告仍未公佈有關修法工作的具體消息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過去當局在 2016 年底回覆本人質詢時指，就《道路交通法》處罰規定與其他法律罰則的協調性等各方面因素，擬定建議方案及

1.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：2017 年 9 月運輸及通訊統計

作廣泛諮詢以定出最終修法方向²，至今已過一年時間，請問有關進展為何？何時才能開展公眾諮詢工作？會否引入扣分制度，加大對酒駕、醉駕、毒駕、超速駕駛等各類交通違規違法的阻嚇力度？

2. 針對連續兩宗嚴重交通事故均涉及在斑馬線發生，請問當局短期內在道路交通設施（如減速帶、紅綠燈等）、交通執法及宣傳教育上有何改進措施，加強市民及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與保障？
3. 根據交通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顯示，2017 年截至 11 月可歸責巴士公司交通意外宗數有 778 宗，即平均每日仍有兩宗以上意外發生³。當局近日亦要求巴士公司要降低意外事故宗數⁴，請問當中有何具體的要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

2. 保安司辦公室：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，
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7-03/2754558d09929afb1c.pdf>。
3. 2018 年 1 月 10 日，交通事務局促巴士公司提升服務安全，新聞局，
<http://www.gcs.gov.mo/showNews.php?PageLang=C&DataUcn=121025>。
4. 2018 年 1 月 13 日，交局促三巴再減一成意外，澳門日報，A02 版。